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成大天寶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嚴心彤

原告 謝美雲

陳明俊

陳來成

郭秀鑾

蔡宗君

陳秀雯

許玉龍

林黛娜

陳秀美

石怡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

被告 黃慶德

郭奕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；土地公告現值則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
照)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訴主張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成大天寶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，原告謝美雲、陳明俊、陳來成、郭秀鑾、蔡宗君、陳秀雯、許玉龍、林黛娜、陳秀美、石怡芬（下稱謝美雲等10人）為成大天寶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原告成大天寶住戶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成大管委會）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及報備之管理組織，因被告黃慶德、郭奕欽分別無權占用系爭土地28.43平方公尺、35.04平方公尺，搭建地上物。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黃慶德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（面積28.43平方公尺）所示建物及其他地上物拆除騰空回復原狀，交由原告成大管委會管理；(二)被告郭奕欽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B（面積35.04平方公尺）所示建物及其他地上物拆除騰空回復原狀，交由原告成大管委會管理；(三)被告黃慶德應給付原告成大管委會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拆除騰空第(一)項建物與其他地上物，並交付原告成大管委會管理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成大管委會5,672元；(四)被告郭奕欽應給付原告成大管委會403,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拆除騰空第(二)項建物與其他地上物，並交付原告成大管委會管理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成大管委會6,990元。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黃慶德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（面積28.43平方公尺）所示建物及其他地上物拆除騰空回復原狀，返還原告謝美雲等10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(二)被告郭奕欽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B（面積3

5.04平方公尺)所示建物及其他地上物拆除騰空回復原狀，返還原告謝美雲等10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(三)被告黃慶德應給付原告謝美雲等10人各如民事補正狀附表二所示金額(共70,876元)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拆除騰空第(一)項建物與其他地上物，並交付原告謝美雲等10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謝美雲等10人如民事補正狀附表三所示金額(共1,229元)；(四)被告郭奕欽應給付原告謝美雲等10人各如民事補正狀附表二所示金額(共87,353元)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拆除騰空第(二)項建物與其他地上物，並交付原告謝美雲等10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謝美雲等10人如民事補正狀附表三所示金額(共1,519元)。

三、查先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遭占用部分土地之價值為斷，因系爭土地並無單獨以土地為交易之實價查詢資料，爰依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核算遭被告黃慶德占用土地之市價為5,202,690元(計算式： $28.43\text{m}^2 \times 183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,202,690\text{元}$ )，遭被告郭奕欽占用土地之市價為6,412,320元(計算式： $35.04\text{m}^2 \times 183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6,412,320\text{元}$ )，應與先位聲明第3項前段、第4項前段請求金額327,514元、403,661元合併計算，至於先位聲明第3項後段、第4項後段請求按月給付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，故先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,346,185元(計算式： $5,202,690\text{元} + 6,412,320\text{元} + 327,514\text{元} + 403,661\text{元} = 12,346,185\text{元}$ )。備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5,202,690元、6,412,320元，應與備位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金額70,876元、第4項前段請求金額87,353元合併計算，至於備位聲明第3項後段、第4項後段請求按月給付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，故備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,773,239元(計算式： $5,202,690\text{元} + 6,412,320\text{元} + 70,876\text{元} + 87,353\text{元} = 11,773,239\text{元}$ )。

元)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12,346,185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68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  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展榮